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民间法

2017年上卷 · 总第十九卷

主编：谢晖 陈金钊 蒋传光

执行主编：彭中礼

中南大学法学院 主办
上海师范大学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间法

2017年上卷·总第十九卷

主编：谢晖 陈金钊 蒋传光

执行主编：彭中礼

中南大学法学院 主办
上海师范大学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法. 第十九卷/谢晖, 陈金钊, 蒋传光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15-6678-7

I. ①民… II. ①谢…②陈…③蒋… III. ①习惯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8029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美术编辑 蒋卓群
电脑制作 张雨秋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8
插页 2
字数 588 千字
版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总 序

自文明时代以来,人类秩序,既因国家正式法而成,亦借民间非正式法而就。然法律学术每每所关注者为国家正式法。此种传统,在近代大学法学教育产生以来即为定制。被谓之人类近代高等教育始创专业之法律学,实乃国家法的法理。究其因,盖在该专业训练之宗旨,在培养所谓贯彻国家法意之工匠——法律家。

诚然,国家法之于人类秩序构造,居功甚伟,即使社会与国家分化日炽之如今,前者需求及依赖于后者,并未根本改观;国家法及国家主义之法理,仍旧回荡并主导法苑。奉宗分析实证之法学流派,固守国家命令之田地,立志于法学之纯粹,其坚定之志,实令人钦佩;其对法治之为形式理性之护卫,也有目共睹,无须多言。

在吾国,如是汲汲于国家(阶级)旨意之法理,久为法科学子所知悉。但不无遗憾者在于:过度执着于国家法,过分守持于阶级意志,终究令法律与秩序关联之理念日渐远离人心,反使该论庶几沦为解构法治秩序之刀具,排斥法律调节之由头。法治理想并未因之焕然光大,反而因之黯然神伤。此不能不令人忧思者!

所以然者何?吾人以为有如下两端:

一曰吾国之法理,专注于规范实证法学所谓法律本质之旨趣,而放弃其缜密严谨之逻辑与方法,其结果舍本逐末,最终所授予人者,不过御用工具耳(非马克斯·韦伯“工具理性”视角之工具)。以此“推进”法治,其效果若何,不说也知。

二曰人类秩序之达成,非唯国家法一端之功劳。国家仅借以强制力量维持其秩序,其过分行使,必致生民往还,惶惶如也。而自生于民间之规则,更妥帖地维系人们日常交往之秩序。西洋法制传统中之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不论其操持的理性有如何差异,对相关地方习惯之汲取吸收,并无沟裂。国家法之坐大独霸,实赖民间法之辅佐充实。是以19世纪中叶、20世纪以降,社会实证观念后来居上,冲击规范实证法学之壁垒,修补国家法律调整之不足。在吾国,其影响所及,终至于国家立法之走向。民国时期,当局立法(民

法)之一重大举措即深入民间,调查民、商事习惯,终成中华民、商事习惯之盛典巨录,亦成就了迄今为止中华历史上最重大之民、商事立法。

可见,国家法与民间法,实乃互动之存在。互动者,国家法借民间法而落其根、坐其实;民间法借国家法而显其华、壮其声。不仅如此,两者作为各自自治的事物,自表面看,分理社会秩序之某一方面,但深究其实质,则共筑人间安全之坚固堤坝。即两者之共同旨趣,在构织人类交往行动之秩序。自古迄今,国家法虽为江山社稷安全之必备,然民间法亦为人类交往秩序所必需。故人间秩序者,国家法与民间法相需而成也。此种情形,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因之,此一结论,可谓“放之四海而皆准”。凡关注当今国家秩序、黎民生计者,倘弃民间法及民间自生秩序于不顾,即令有谔谔之声,皇皇巨著,也不啻无病呻吟、纸上谈兵,终其然于事无补。

近数年来,吾国法学界重社会实证之风日盛,其中不乏关注民间法问题者。此外,社会学界及其他学界也自觉介入该问题,致使民间法研究蔚然成风。纵使坚守国家法一元论者,亦在认真对待民间法。可以肯定,此不唯预示吾国盛行日久之传统法学将转型,亦表明其法治资源选取之多元。为使民间法研究者之辛勤耕耘成果得一展示田地,决定出版《民间法》年刊。

本刊宗旨,大致如下:

一为团结有志于民间法调查、整理与研究之全体同仁,共创民间法之法理,以为中国法学现代化之参照;

二为通过研究,促进民间法与官方法之比照交流,俾使两者构造秩序之功能互补,以为中国法制现代化之支持;

三为挖掘、整理中外民间法之材料,尤其于当代特定主体生活仍不可或缺、鲜活有效之规范,以为促进、繁荣民间法学术研究之根据;

四为推进民间法及其研究之中外交流,比较、推知相异法律制度的不同文化基础,以为中国法律学术独辟蹊径之视窗。

凡此四者,皆须相关同仁协力共进,始成正果。故鄙人不揣冒昧,吁请天下有志于此道者,精诚团结、互为支持,以辟法学之新路、开法制之坦途。倘果真如此,则不唯遂本刊之宗旨,亦能致事功之实效。此乃编者所翘首以待者。

是为序。

谢 晖

目 录

学理探讨

湘黔边区传统商业贸易规则研究

- 以清水江—沅江上游及洪江古商城为主线 徐晓光 徐 斌(2)
- 论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之“互通互动”

- 兼评“小传统”的“大作为” 穆赤·云登嘉措 石 颖(14)
- 论民族地区法律信仰的建构 赵天宝(24)
- 论习惯的民法构造 郭少飞(34)

“辱母杀人”案件的民间认知

- 由于欢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说起 冯国波(45)
- 论权利作为民间规范的核心范畴 周俊光(53)
- 服刑人员“捐肾救弟”中的国家法与民间法冲突与衡平 邵玉婷(66)
- 古代无论法律思想对现代纠纷解决的作用

- 以民间法为视角 邹 涛(77)
- 统一性规范的建构与多元自治的萌生
- 以康德的实践理性规范为参照 聂清雨(87)

经验解释

- 清代苗疆的法律儒家化与理论 程泽时(102)
- 多元法律视野下的清代前期城市管理法
- 以城市消防管理法为例 周执前(116)
- 简述哈萨克族阿巴克克烈部落“四位毕官首领”
- 法规 昆波拉提 郭学兰(129)
- 论蒙古族法律与宗教的关系 杨 强(140)

“乡原体例”在宋代民事审判中的证据功能	张文勇(153)
近代中国商标司法中的商事习惯	
——以商会理案为视角	汪娜(161)
特殊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社区认同与精神卫生立法	
——从长沙市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管理的地方立法出发	邵华 罗异瑞(171)
乡约与清代基层社会法律秩序研究	
——以乡约所建置为线索	朱仕金(182)

制度分析

在线纠纷解决民间规则与程序法之互动	
——以《淘宝争议处理规则》为例	李峰(204)
国法与教规之间	
——以禁酒为例	彭红军(216)
律所分裂的制度因素	
——基于活法理论的个案研究	魏小强(228)
论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保护的用益权制度建构	李宗辉(252)
农村集体林权改革:从传统到现代的改造	杨叶红(262)
论藏区赔命价与刑事法制的价值契合与制度对接	邢杰(276)
学位纠纷的司法审查与学校对策	陈春华(288)
清朝甘青藏区治理:模式、体制与效果	冯志伟(302)

社会调研

青海省杂多、泽库两县牧民采集冬虫夏草调查报告	
——略评《民法总则》对民事习惯的规制	王立明(318)
网络背景下的涉民族因素纠纷调处规则研究	
——以2015年来发生的若干起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为研究范本	张朝霞(346)
村规民约在现代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及限度研究	
——以浙江省全面制订修订村规民约为例	卢芳霞 杨琴(361)

域外视窗

孟德斯鸠论中国风俗、习惯、伦理与法律之互动

——兼及“法律东方主义”视域下的反思 蒋海松 马小方(390)

学术评论

《白鹿原》中的礼法、乡约与治理转型 蔡富强 罗婷玉(404)

民间法理论的多价思维模式

——评帕特里克·格伦的《世界法律传统》..... 汪 潇(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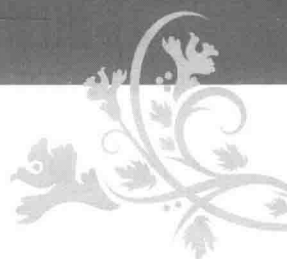
会议综述

第十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

观点综述 武 瞰 王 亮(427)

征稿启事 (440)

学理探讨



- ◎湘黔边区传统商业贸易规则研究
- ◎论民间规范与地方立法之“互通互动”
- ◎论民族地区法律信仰的建构
- ◎论习惯的民法构造
- ◎“辱母杀人”案件的民间认知
- ◎论权利作为民间规范的核心范畴
- ◎服刑人员“捐肾救弟”中的国家法与民间法冲突与衡平
- ◎古代无讼法律思想对现代纠纷解决的作用
- ◎统一性规范的建构与多元自治的萌生

湘黔边区传统商业贸易规则研究*

——以清水江—沅江上游及洪江古商城为主线

徐晓光** 徐 斌***

摘要:自古水运就是南方商业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在湘黔两省汇入沅水的还有清水江、舞水、渠水、巫水等多条支流,形成联通云贵和广西、湖南西部进入长江流域的重要通商要道。洪江商城借此天时地利,历经千年沉淀,被誉为“天下第一商城”。湘黔边区古商道的互通及洪江商城贸易的发展,形成了体系化的商运文化“聚集带”,不仅仅带动了湘黔边区经济、交通、文化及民族关系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构成了湘黔边区商贸社会互动的历史,形成了丰富多元的地域商业习惯文化。因此,对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清水江—沅江;洪江古商城

一、清水江—沅江贸易及洪江古商城研究的状况

历史上南方商业贸易多依靠水运。湘黔边区水系发达,水运条件便利。沅水便是湘黔两省商业贸易的主要水道。沅水从源头上说有南北两个:南源龙头江发源于贵州省都匀的云雾山鸡冠岭;北源重安江发源于贵州省麻江县平越山中,两源汇合于河口后称清水江,向东流经黔东南的剑河、锦屏、天柱至金紫进入湖南境内。流至黔阳与渠水汇合后始称沅水,又经洪江、安江、辰溪、泸溪、沅陵、桃源、常德入洞庭湖,全长 1033 km(贵州境内 452 km,湖南境内 581 km),流域面积 89163 km²,流域涉及湘、黔、渝、鄂 4 省市,是洞庭湖水系中仅次于湘江的第二大河流。^① 沅水自黔阳以上为上游,主要支流还有渠水、灞水。清水江河谷窄曲、群山峙逼,落差较大,滩多流急;灞水相对河面宽阔,水流较为平缓,为我国东部与西南的主要交通孔道。黔阳至沅陵为中游,支流众多,主要支流有巫水、溆水、辰水、武水。该河段多河谷平原和山间盆地,河床展宽,落差较小,为沅水流域

* 基金项目:2011 年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招标课题“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项目号:11 & ZD096)的延伸成果。

** 徐晓光,法学博士,贵州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省核心专家。

*** 徐斌,贵州民族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

① 转引自余翰武,沅水中上游传统集镇商贸空间研究[D].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1:31-32.

的重心地区,多丘陵河谷平原,主要有沅麻、芷怀、安洪等几个较大盆地。沅陵以下为下游,主要支流有酉水,在桃源进入缓丘和洞庭湖平原区,水势平缓,河面宽阔,水网交错,呈现平原水乡特色,是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地区。在众多支流中,澧水和酉水的流域面积最大,均超过 10000 km²。沅水各支流总流域面积 54244 km²,占沅水流域面积的 61%。^① 清水江—沅江及渠水、巫水等众多支流,成为贵州东部、湖南西部联通云南和广西进入长江流域的重要通商要道。

清水江—沅江流域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最为突出的是林业资源和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主要是汞、铜、煤、磷、铝、铁、锌和锰等。早在春秋战国该流域就有采矿的记载。《周书·王会解》的“卜(濮)人以丹砂”指的就是辰州(沅陵)的丹砂(汞),又称“辰砂”,为历代贡品。沅水中上游良好的气候条件和山地条件使得区域内“山多戴土,树宜杉”,这种宜林的气候特点决定了该区域的林业资源优势。清水江流域的黎平、锦屏、剑河、天柱贵州最重要的木材产地,林木繁茂,主要品种有杉木、松木、柏木等,还有桐油、茶油、药材等的传统农副产品资源。在清代和民国时期清水江流域已是最为重要的木材来源地,也是湘黔贸易大宗商品桐油、茶油、五倍子的主要产地。

历史上湘黔边区的商品贸易和水路运输先后形成了无数个大小码头和商埠,很多曾经在省际贸易发展中发挥过作用。其中最大、最有商业代表性的首推洪江古商城。商城位于沅江、巫汇合处,历经长期商品贸易文化沉淀,成为东部地区通往大西南的咽喉要地,被誉为“天下第一商城”。据《洪江市志》记载,清末至民国时期,洪江人口 20 余万人,商店 1300 余家,商人 1.3 万人。经营以桐油为原料的油号有十六七家,年销售洪油 20 余万担(700 多万 kg),价值百余万两。洪江另有木行 13 家,最旺年销售木材 60 余万两码(约为 100 多万 m³),价值 700 万银元。^② 还是特殊历史时期的“特商”(鸦片)的主要集散市场。各种商品的大量吞吐交易,带动了古商城汇兑(钱庄)、百货、药材、造船、运输、手工与服务等各行各业的兴起,以至发展成为万商云集的繁华闹市,曾享有“小重庆”“小金陵”“七省通衢”“湘西明珠”“西南大都会”等美誉,充分显示出了其区域性商业中心城市的地位。

湘黔边区地处山区、陆路不便,而密集的河流水系以及镶嵌其间码头、商埠作为人类赖以生活和生产的途径和场域,为当地各族人民提供了必要的生存和发展条件,成为清水江—沅水流域地区经济文化传播和交流的联系纽带。清水江是沅水上游的主要支流,自西向东贯穿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多个市县,是湘黔边区贸易的“黄金水道”。随着明代以来,特别是清雍正年间开辟“新疆”之后的大规模区域经济开发,清水江流域尤其是其下游地区,经历了以木材种植和采运业为核心的经济发展过程。以杉树为主的各种林木的种植与采伐,成为该流域两岸村落社会最为重要的生计活动,随之而来由于的山

① 李玲. 沅水流域径流变化与电能影响分析[J]. 湖南水利水电, 2011(1): 47-50.

② 洪江区史志档案局. 洪江市志[M].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51-52.

场田土买卖、租佃所产生的复杂土地权属关系,杉木种植采运的收益分成以及地方社会在某些特殊历史事件等等,留下了大量契约文书及其他种类繁多、内容丰富的民间文献。我们把这些珍贵的民间档案文献统称为“清水江文书”。2011年11月“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立项,中山大学、贵州大学和凯里学院三校同时中标。“清水江文书”研究为学界广泛瞩目,进入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视野,达到了繁荣时期。据“中国知网”的不完全收录,1980年至2016年8月期间,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研究的相关论文,多达285篇,博士论文多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先后立项20余项。在研究设施和平台方面,锦屏县重点建设了“锦屏文书特藏馆”,该馆目前收藏契约文书6.03万分,裱糊4.5万份,数字化扫描4.2万件。此外凯里学院图书馆数字化扫描8000余件。清水江历史文化、商业贸易及法律调整方面研究成果可为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与商业习惯法研究提供一些研究基础、思路与方法。目前沅江中下游传统商业贸易规则的研究还比较少,除洪江古商城方面有一些论文外,其他水系商业贸易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十分不够。据笔者了解,沅江中下游流域地方档案馆及民间留存资料也是比较丰富的,与清水江流域一样沅江及各支流民间也会保存一些有关商贸的契约文书,亟待深入收集、整理与研究。^① 湘黔边区古商道沿线(包括水路和旱路)的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在类型和构成上主要有古商道、栈道遗址、驿站遗址、店铺遗址、商号遗址、厘金局遗迹、货仓遗址、税卡遗址、关隘、会馆、庙宇、祠堂、牌坊、水运码头、堰闸、船槽、古桥、古镇、古街、古村落、碑刻、摩崖石刻及林业、农业生产技术,运输系统各类运输器具,与商运相关的饮食、民俗和劳动号子等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与黔湘边区商贸规则研究密不可分。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与商业文化研究会对湘黔边界的交通运输、经济、政治、文化、旅游等起积极作用;对中国的商业史、贸易史起补充和扩展的作用;也可为今天湘黔边界工商业发展提供一定的现实启示,为湘黔边区特色地域文化打造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更可为当下湘黔边区民族民间法制的研究提供历史素材和宝贵的资料。

目前就湘黔边区沅江中下游及洪江古商城研究著作成果主要有:蒋学志、梁斌等,《洪江古商城建筑形态与特征》(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版);刘之凤,《发现明清古商城湘西洪江探幽》(南方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张林,《中国第一古商城》(湖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版);傅俊波,《古韵洪江》(中国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曾相洪,《发现明清古商城》(中国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等。论文成果多集中于《文史博览》《长沙交通学院学报》(现长沙理工大学学报)、《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现湖南科技大学学报)、《湖南文理学院学报》、《衡阳师范学院学报》等学术期刊。从研究时间和空间的分布来看,研究时间主要集中在2005—2014年间,其中2006—2009年间的成果最多。据2017年2月“中国

^① 涉及该流域地区商贸的古籍和地方志资料,如(乾隆)席绍葆、谢鸣谦等修:《辰州府志》(岳麓书社2010年版);(明)沈瓚编撰,(清)李涌重编,陈心传补编:《五溪蛮图志》(岳麓书社于2012年版);洪江区史志档案局编编纂:《洪江市志》(三联书店1994年版);沅陵县志编撰委员会编纂:《沅陵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黔阳县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遂宁县志》(方志出版社1997年版)《会同县志》(三联书店1994年版)等20余种。

知网”最新数据显示有 40 余篇,其中以蒋学志《从洪江古商城看中国近代商业管理模式的变迁》(《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5 期),王朝辉《试论近代湘西市镇化的发展—清末至民国年间的王村桐油贸易与港口勃兴》(《吉首大学学报》1996 年第 2 期),刘嘉弘《论洪江古商城市民社会的特点》(《湖南文理学院学报》2008 年),张河清《省际边界民族地区城市发展动力研究——以湘西洪江古商城发展变迁为例》(《社会科学家》2007 年),黄建胜、张凯《论明清时期沅水中游地区的商贸发展与江右商人》(《湖南工程学院学报》2012 年第 1 期),罗运胜《明清沅水中上游地区族群关系演变述论》(《理论月刊》2010 年第 3 期)等论文具有代表性。从研究者的所在单位来分析,湖南省的研究机构主要以长沙理工大学、湖南文理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社会科学院为主,湘潭大学有不同程度的参与;湖南省外主要参与研究的是华南理工大学。从研究的内容上来分析,主要以洪江商城贸易的路线、历史、旅游、建筑设计、商业文化以及其对湘黔边界的社会、经济、环境等的影响为主,而对贸易的具体环节、贸易规则等问题的研究得还非常不够。本文由于资料所限,主要涉及清水江—沅水中上游及洪江古商城的贸易活动,探讨湘黔边区传统商业贸易规则及其作用。通过整体联通研究的方法和思路,将洪江古商城与清水江的研究进行贯通、互证,梳理湘黔边界贸易规则及洪江古商城商贸管理史料,为西南地区洞庭湖水系水路运输贸易规则的整体性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二、湘黔边区传统商业贸易规则研究进路

(一)加强省际整体性研究

湘黔边区传统商业贸易规则研究是整体性“工程”。清水江只是清代民国商品经济的“冰山一角”。就拿大宗的商品木材来说,当时在西南地区,云南、广西、湖南、四川都有木材的经营。再小一点说,清水江—沅江流域木材生产运输也有很多渠道。在湘黔边,杉木产地分为苗木、州木、广木、溪木四大类:“苗木”产于黔东南锦屏、剑河、天柱、黎平四县,质量最佳,以锦屏的茅坪为最大集中点,沿清水江下沉江;“州木”产于湖南靖州、通道及其毗邻的黔湘边陲,以靖州为集中点,质量略逊于苗木,沿渠水河汇入沅江;“广木”产于湖南会同县西部及与天柱接壤的广坪,堪与“州木”媲美,沿渠水河入沅江。以上三地杉木通称“大河木”,均为上品。故民间历来谈及木材,便有“一苗、二州、三广坪”之排名。“溪木”又称“小河木”,产于湖南城步、绥宁等地,由巫水沿岸流入洪江。总之,湘西、黔北、黔东南等地木材在洪江总汇,再经沅江到洞庭湖转运全国各地。由于木材和桐油贸易兴盛,洪江成为当时西南地区商业贸易的中心。早年贵州、云南及本地的烟火(鸦片)、桐油、茶油、做颜料用的五倍子、修宫廷的上等木材以及水银、朱砂、白蜡等矿产,都是由人肩挑背扛、驴马驮运或用木排、小船(苗船)运至洪江,再在洪江改装、加工,换成大船(商船)走沅江、出洞庭,入长江、进东海,将货物送到长沙、汉口、广州、上海及苏、浙、皖、

赣等省,同时又将长江沿岸及沿海各地的丝绸、纱、布、百货、瓷、糖、盐、海味等运回洪江,再在洪江改装,或换成小船运进贵州;或改行陆路,由镖局组织脚力、马帮、肩挑背扛车推,送至湘、黔、桂、鄂、渝、滇、蜀等边远山区。这些商路上(包括旱路)的交易规则和细节史料是研究湘黔边区商业贸易史、经济史的重要资料,所以还要深入挖掘、整理相关的民间贸易制度和政府管理文献和实物资料。

在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研究整体性“工程”中,怎样把相关问题联系起来,解决资料的碎片化、分散化的问题?清水江文书40余万份,但主要是民间留存的文书,由于官府档案的缺乏,会馆、商会、行户资料比较缺少,具体制度如厘金、货币等还不是很清楚。如果与沅江及各支流、洪江商城的资料联通起来,将资料碎片连接复原,湘黔边界贸易实态便可以径行展现出来。如明代以来,以白银为本位的货币制度最终确立,货币的统一推动了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有清一代,清水江木材销售也均以白银结算,少有使用制钱者。雍正七年(1827年)山客李荣魁等上书清政府,要求禁革外省商人在收购木材时大量使用冲铅低潮银色的,即所谓“白银案”。吴苏民、杨有赓等认为:“‘三帮’、‘五勤’的商人群体,发现了盛产优质杉木的清水江流域林区有利可图,便通过白银货币,把这一地区作为他们牟利致富的场所。其间,上千外省木商群体,为追逐最高利润,竞相造假,滥制充铅低潮银,使上河山客木商、林农及伐运农民工,蒙受惨重损失,遂有当地少数民族之商民诉求政府严加禁绝之事”。^①笔者认为这是没有从西南地区大的商贸环境下理解问题。在贸易昌盛的环境下,不法商人打起坏主意。他们甚至不惜使用冲铅堕销的低潮银色来获重利,西南地区居民和商贩不同程度受其所害。外省客商在自己东家处借出足色实纹银作为资本,再到德山、浦市、洪江、托口等地,^②“将银倾铸冲铅,堕销低潮银色,至平九三四兑账”。可见,嘉庆、道光年间在沅江沿岸商贸发达的地方,私造灌铅银两技术已经掌握,且成本也不高。道光五年(1825年)当时管辖洪江的湖南直隶靖州会同县正堂就市面上“低潮银”情况发布过告示:

“照得洪市花号及一切店铺交易,向有成规。若银色低潮,公同看明补足,方称允协。据洪江远稟请出示。诚因近日民风浇薄,作伪潜生,每将低潮称为足色,希图行使,暗中射利,病我商民,殊堪痛恨,合行出示,晓谕严禁。为此仰洪市买卖人等知悉,尔等买卖以较准官称为率,其银两必须公平估计,照常行用。如有低潮,即行补足,不符向例;沿用不法之徒强行低潮,籍端滋扰,许该商具稟赴县,定即按情严治,决不姑宽,各宜禀遵,毋违。特示。”^③

可见,当时这种现象在各地都有,政府和民间也有一套“公平估计”的规则。相关资料需要系统、全面地梳理,不能仅仅局限于清水江的研究,要有跨地域、跨时间、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视角,如舞水、渠水、巫水等各支流的商品贸易资料需要收集整理和研究,洪江古城传统贸易规则与商业习惯法的探讨也能推动整体研究的深入。清水江流域贸

① 吴苏民,杨有赓,“清江四案”“白银案”之前后[J],贵州文史丛刊,2011(2):98-99.

② 德山(今湖南常德市德山河一带)、浦市、洪江、托口是重要的贸易码头。

③ 洪江市志编纂委员会,洪江县志[M].上海:三联书店,1994.

易的繁荣与洪江古商城商业繁荣带动周边水运发展密切相关,这是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研究的切入点。

(二)深入省际商贸规则的研究

清代民国,清水江—沅江流域商业贸易制度日趋规范与完整,这些都与该流域地区长期经济贸易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民间规则与秩序有关。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贸易的正常进行必须有一定的规则。以厘金制度及洪江古商城工商税务管理为例,清咸丰五年(1855年)设湖南厘金局洪江分局,下置黔阳、河下、渔梁、滩头、大湾塘5个分卡,有总办1人、收支委员13人、巡丁22人、杂役5人,专收土产、百货的过道及落地厘税,咸丰九年(1859年)以后兼收土药(鸦片)厘税。民国建立后,沿用清制,设“洪江厘金征收局”,添置收税柜台,商谈盐税事宜。^①咸丰十年(1860年),贵州巡抚刘源灏、提督田兴恕奏请在天柱的瓮洞、黔阳的托口、龙溪口设厘金局,对出口木材抽银助饷。这与洪江厘金机构管理模式和制度是否一样,地域不同,差别如何都需要深入探究。民国18年(1929年)湖南废除厘金,改为货物统税,县财政除由省给予一定补助外,靠在国、地两税中征收地方附加、开征杂捐或实行摊派作为地方开支;民国20年(1931年)废除统税,改为特种物品产销税;民国24年(1935年)统一税收机构,在洪江成立会同县税务局,负责中央、地方各税的征解,对应税工农产品,改变物征收为指定品名征收,缩小应税商品管理范围;在纳税环节上,将过境征收改为产地输出时一次征收即可通行全省,不再重征。民国31年(1942年)改为货物税,对应征货物采取分等评价,从量计征。比如木业税,就必须测量木材的体积按“龙泉码”计算(锦屏每两码大体在 3.34 m^3),但各地的算法有所不同。这应该与各地厘金局的木材检测标准有关,水路运输远近的木材成本可能计算在其中。各地检测木材的标准在林木交易有什么不同,这都需要深入研究。又如商业管理制度,雍正十二年(1734年),清水江进一步扩大“三寨”木业经营规模,除原有“行户”外,贵州提刑按察使准许“三寨”(锦屏茅坪、王寨、卦治,俗称“内三江”)之火铺(旅店)改设“行户”,发给牙牌,经营木业。行户在充当木材交易中中介人时,其业务范围很广,为代水客找货源,选配木材花色品种、安排坞子、免付款价、雇夫撬排运输、结算各种账目、代山客编单木材、上缆子、保存木材、垫付运费、贷款或预付木价、寻找买主、围码、代交税款,买卖时行户从中“喊盘定价”。晚清时期的各级政府都要求商户进行工商登记。在洪江仅宣统三年(1911年)一年,洪江向会同县衙领有牙贴的牙行就有230家。工商税务管理制度在维护当地经济和商业贸易秩序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资料在清水江流域很缺乏,正好可以相互佐证和补充。

(三)多学科交叉研究视野

湘黔边区传统贸易商道以洪江商城为中心,是向南进入中南直至古吴越沿海地区的

^① 王康乐,湖南“洪江古商城”的成因和价值[J],文史博览,2008(6)。

唯一交通要塞,西部辐射湘、黔、桂、鄂、渝、滇、蜀等边远山区。目前湘黔边古商道研究领域还比较狭窄,几乎都是围绕湘黔边区传统的历史、文化、建筑、地理、旅游等方面,很少涉及法学、生态学和人类学等领域。整体上基础资料挖掘不够,论文的水平不高。实际上,湘黔边区传统商贸文化中有关传统商业规则方面的内容也是比较丰富的,如当地的“会馆”及“商帮”(五府十八帮)、“帮规”“行会”“厘金”等标志性事物中所蕴含的经济学、法社会学、法人类学等方面的问题有待深入探讨。所以首先要挖掘清水江—沅江沿岸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民族问题等史料文献并进行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其次,对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与商业文化史、民族之间的发展与融合和民族地区法制发展、省际民族地区民间经济贸易法制进程进行研究。最后,对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与商业文化等内容进行连片的、整体的跨省研究,扩大边区传统贸易规则与商业文化研究范围,拓宽其研究领域,梳理其变迁过程。

三、湘黔边区传统贸易规则研究创新

湘黔边区传统贸易民间规则、管理制度及商业习惯法的研究,对现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贸制度管理和改革创新有所裨益。同时将两省多地的资料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会整体再现湘黔边界古商道贸易规则与制度,将古代到近代西南商业实态凸显出来,其学术研究价值不言而喻。

(一)传统商业自治管理研究

商人自治组织促进了洪江文化的形成。由于洪江地域狭小,民国以前一直未成为县级建制,是封建政权和国民政府统治的薄弱地带。所设置过的洪江巡检司(1687年)和保甲局(1874年)只是地方治安机构,并不行使行政权,这就为洪江民间自治组织的发展留下较大的空间。民国以前政府一般都不在县级以下设置行政机构,主要是由地方自治,但是一般地方自治受封建宗族势力、军事集团所控制,民族资本主义较难发育和发展。洪江的民间自治则是一个特例,一直实行以商人自治组织为主体的自治。洪江商人自治组织经历了由地缘关系的会馆到行业关系的商会的发展过程。洪江商人的各级自治组织自下而上自发建立,民主性强,每一级组织都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充分发挥自治职能,保护和促进的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商人自治组织还发挥了社会协调、社会保障等作用,开展社会慈善活动。如成员有困难和诉求可以请求组织帮助解决,商人兴办的慈善机构有恻隐堂、育婴堂、医药局、红十字会、儿童保育院等,还兴办学校、修建桥梁、办厂恤贫、开展赈济救灾活动等。由商人领导的市民社会比宗法制社会进步,有利于资本主义的萌芽和经济发展。这些传统商业制度可作为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人自治的参考。另外,行业公会封建社会小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防止竞争、保护自身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工商业团体,它有利于同乡、同行工商业者内部的团结,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

工商业的发展。

(二)政府监管与宏观控制的研究

清水江—沅江流域地处偏远,历史上封建统治极为薄弱的地方,同时商业贸易时间较长,商人自治传统逐渐得以形成。如洪江自宋元佑五年(1090年)置洪江砦(寨)始,历朝在此均设有武装军事组织,为洪江商业经济保驾。如:汛把总署[建于雍正六年(1728年),是清代绿林军基层武装组织]、巡检司、保甲总局的设立。除官方的管理与保护外,为了维护当地商业的交易买卖秩序,当地民间商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化解在交易过程中所出现的纠纷。在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洪江因商务繁多,在育婴堂内设保甲总局,举绅耆19人管理地方政事,并推行牌、甲、保制,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证。其作用在于清查户口,催征税捐,维护治安。^①在商贸管理制度方面,清水江流域则出现了“当江制度”和“中介”制度,即三寨木行轮流当江及上河山贩不能冲江出卖,下河客商不能越江购买,林农也不能直接将木材卖给下河客。这种木材垄断贸易规则有力地维护清水江流域林业的持续发展和当地生态平衡。

洪江商城和清水江木材贸易中政府管理和调节作用不容忽视。如清代民国清水江流域林业的兴盛与政府“宏观调控”管理手段有直接关系,政府在清水江木材贸易中官府扮演了行政监管、税收征课及司法裁判等多重角色。政府的具体工作是“排除障碍”。既要排除清水江上暗礁等自然障碍,也要排除经济活动中的社会障碍和地方障碍,只有政府才有能力做到这一点。排除自然障碍上就是疏浚河道,乾隆年间张广泗大量募征民夫,排除上自清水江下司,下至湖南沅江黔阳一线的“礁碍”,以利商贸流通。在排除社会障碍和地方障碍方面,一是压制天柱沿江一带严重破坏江上贸易秩序的行为,对违法者进行严厉的处罚;二是理顺贸易主体关系,如黎平府于雍正九年(1731年)按天干地支年份,特令“三寨”轮年“当江”,依序进行,各负其责,互不相争;三是设计当江与劳役摊派制度,即“当江送夫”这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四是打击“苗疆”地区的“生苗”对木材商人的绑票勒索,以保证林木贸易的正常进行。而木材种植、采伐、甚至江上木材交易活动政府均认可由当地的民间规则来调整。以上种种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政府“保驾护航”。

(三)省际贸易规则交流研究

清水江流域出产优质楠、杉、柏等大木,称“苗木”。明清时代在长江流域流通的木材主要可分为“西木”和“广木”,而与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有关的则是“广木”之经营。对此,民国时人芦隐撰有《南京上新河木业志》一文,其中曾追溯清代的木业经营状况:“产广木之境曰苗。采木者尝从湘逾黔而桂。历苗河,入摇山,涉水登山,穿林越溪,逾越梓

^① 蒋学志.从洪江古商城看中国近代商业管理模式的变迁[J].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5):123-